

A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0]3154号)。《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以下简称为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向持有“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上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823.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2.5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12月9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下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t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73倍(截至2020年12月4日)。本次发行价格32.5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72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0年12月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12月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2月11日(T+2日)公告的《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

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12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1,82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上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2020年12月9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12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2月9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343325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3189775、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发行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4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8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8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5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

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162.07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玄科技”A股2000万股。

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57/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240.00万股)股票由网上回拨至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4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9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2532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12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162.0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办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1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投资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0年12月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为“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认购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上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9.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发行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0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486.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信

特别提示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67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华泰联合光大证券作为本次《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4,6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92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92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进行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6,17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6.00%;网上发行数量为为15,50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1,680,00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8.17元/股。

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32/6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6,168,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008,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672,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50092%。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划付对应的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办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投资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0年12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认购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4日(T+1日)上午在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建设投资者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617,017股,获配金额与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87,679,222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处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17,017	99,999,945.19	-	24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9,463	129,567,347.71	647,836.74	12
3	上海临港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2,969	86,378,286.83	431,891.43	12
4	上海张江酒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32,969	86,378,286.83	431,891.43	12
5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6,484	43,189,061.88	215,945.31	12
6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65,038	172,766,571.66	863,782.86	12
7	深圳市创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6,265	96,015,968.55	475,079.84	12
8	深圳市前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5,037	172,766,409.89	863,782.06	12
9	上海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6,484	43,189,061.88	215,945.31	12
10	苏州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66,484	43,189,061.88	215,945.31	12
	合计	6,000,000	972,420,000.00	4,362,100.28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处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0年12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6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td>2884、7894</td>	2884、7894
末“5”位数 <td>29464,41964,54464,66964,79464,91964,16964,04464,00470</td>	29464,41964,54464,66964,79464,91964,16964,04464,00470
末“6”位数 <td>684821,184821</td>	684821,184821
末“7”位数 <td>1110808,3110808,5110808,7110808,9110808</td>	1110808,3110808,5110808,7110808,9110808
末“8”位数 <td>1746360,27402156</td>	1746360,2740215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恒玄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恒玄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6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协证发〔2019〕1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2月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2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910,2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配售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056,010.00	70.61%	10,226,568	71.01%	0.04975016%
B类投资者	9,320.00	0.34%	48,949	0.34%	0.04934375%
C类投资者	845,300.00	29.05%	4,125,493	28.65%	0.4880508%
合计	2,910,230.00	100.00%	14,4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数2,94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幸运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普睿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投资者申购及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9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上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发行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内容摘要: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暂未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合伙人之间的纠纷;

●涉案金额: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创”)要求判令房永生、梁锡林、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康生物”)支付回售价款26,870.66万元、逾期支付回售价款的利息损失、诉讼费用;南京高科新设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设一期”)要求判令房永生、梁锡林、闰康生物支付回售价款49,902.32万元、逾期支付回售价款的利息损失、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合伙人之间的纠纷,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且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产生诉讼结果。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高科新创及新设一期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房永生、梁锡林、闰康生物进行财产保全,法院已向闰康生物持有硕世生物的400万股份进行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高科新创、新设一期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另经公司查询,梁锡林、房永生分别持有的闰康生物4,500万元、500万元份额已被冻结。

二、本案相关情况说明

本案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合伙人之间的诉讼纠纷,因上述两起诉讼案件除金额及涉外事实情况及诉求内容均相同,故以下合并说明。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科新设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房永生、梁锡林、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被告”)。

(二)事实和理由

2018年12月,两原告作为投资方与被告签订相关协议,两原告共同认购闰康生物新增出资人民币1,280.0321万元,认购价款为10,000万元,其中高科新创认购闰康生物新增出资人民币441.0112万元,认购价款为人民币3,500万元,新设一期认购闰康生物新增出资人民币819.0209万元,认购价款为76,500万元,上述认购价款均已当月缴付,同时双方对于包括上市回售权等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7月13日,两原告要求被告购买其所持闰康生物的全部股份。其中高科新创持有闰康生物0.0449%股份,对应应赎回生生物已发行109.9004万股股份;新设一期持有闰康生物3.0833%股份,对应应赎回生生物已发行204.0995万股股份。高科新创要求的回售价款为26,870.66万元,新设一期要求的回售价款为49,902.32万元。

(三)诉讼过程

(1)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向高科新创支付合伙份额回售价款人民币26,870.66万元,向新设一期支付合伙份额回售价款人民币49,902.32万元;

(2)法院判令三被告向高科新创、新设一期赔偿因逾期支付回售价款导致的利息损失;

(3)法院判令闰康生物协助高科新创、新设一期办理闰康生物所持硕世生物109.9004万股、204.0995万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权人分别为高科新创和新设一期